

网络时代非正式群体发展与公民社会构建

张元伟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 基础部,河南 洛阳 471003)

摘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完善离不开公民社会的构建,公民社会的构建有赖于“非政府组织”的发展,网络时代非正式群体的发展为“非政府组织”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因此,大力推进并引导互联网时代非正式群体向“非政府组织”演变,有利于中国公民社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

关键词: 非正式群体,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

中图分类号: D5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291X(2010)18-0217-02

非正式群体广泛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目前国内学者对非正式群体的研究基本上都是组织内的,对社会上广泛存在的非正式群体,无论社会学者或政治学者都很少给予关注。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进步,尤其是互联网的普及,各种非正式群体的增长速度极其惊人,因此,对组织外的非正式群体进行研究,对中国公民社会的构建有着极大的现实意义。

一、非正式群体、非政府组织与公民社会

非正式群体是相对正式群体和组织而言的,它是基于人们在社会态度、行为习惯和兴趣爱好等方面的一致性而自发形成的,以个人的喜爱和好感为基础,以交往为桥梁形成的,其成员之间的关系没有明确的规定和编制,没有经过法定程序的群体组织。它能够弥补人们在某些正式群体中得不到充分满足的需要,如情感、友谊、兴趣、爱好、信仰、信念等等,因此,非正式群体广泛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与正式组织形成并存的格局。非正式群体的特点表现在:(1)从属性;(2)自由性或松散性;(3)高情感;(4)群体压力。

非政府组织即日常所称的“民间组织”或“社会团体”。它指的是那些具有组织性、非政党性、民间性、非营利性、志愿性、自治性的致力于公益事业的社会中介组织,是介于政府组织与经济组织之外的非政府组织形态。现代意义上的非政府组织主要兴起于20世纪70年代,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全球化发展过程中得到了迅猛发展。非政府组织的共同特性表现在五个方面:(1)组织性;(2)私有性;(3)非营利性;(4)自治性;(5)自愿性^[1]。

公民社会“是国家和家庭之间的一个中介性的社团领域,这一领域由同国家相分离的组织所占据,这些组织在同国家的关系上享有自主权并由社会成员结合而形成以保护或增进他们的利益或价值。”^[2]公民社会的特征主要有以下三

个:(1)私人领域;(2)志愿性社团;(3)公共领域。在这三个特征中,志愿性社团是团体成员基于共同利益或信仰而志愿组成的组织,为公民提供参与公共事务的机会和手段,提高他们的参与能力和水平。此外,公民社会还包括一些基本的社会价值或原则:即个人主义、多元主义、公开性、开放性、法治原则等。

非正式群体、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三个概念中,从政治参与和组织程度来看,三者之间在逻辑上存在着一种递进关系,如果给三者从低到高排个顺序,处于最低层的属非正式群体,公民社会的印记一定程度上已从其身上体现出来。其次为非政府组织,该组织是公民社会建设的最重要的力量。最上层者为公民社会,公民社会的形成有待于非正式群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充分发展。当然,在现实中,三者之间还在很大程度上存在着交叉关系,最为松散的非正式群体在某种意义上其政治与社会的参与程度有时可能更高,这一点在2008年的汶川大地震中已有充分的表现。而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在很多论者那里,是从同一意义上来使用的,因为公民社会最重要的特征是它相对于国家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只有保持这种独立性和自主性,公民社会的上述结构和文化特征才能得以维持,而要实现这一特征,公民社会则需要一种形式表现出来并帮助其实现,这一形式最典型的方式就是社团组织的存在和发展。

二、网络时代非正式群体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公民利益需求的增多,公民结社的内在动力增大。与此同时,民主政治的进步更使公民外部自由活动空间增大,公民的结社活动日益变得活跃。现代的信息技术又为公民结社提供了先进的科技条件,这些都促成了民间社团的剧增。此外,在各种社团之外,一个颇具公民社会特色的群体——非正式群体

收稿日期:2010-03-05

作者简介:张元伟(1964-),男,河南汝州人,副教授,博士研究生,从事政治学理论、军事思想、军队管理研究。

的发展速度更是惊人。尤其是新世纪以来,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各种各样的社区“组织”、QQ群、俱乐部等在全国各地已成普遍趋势,网络使非正式群体的发展插上了翅膀。

那么,网络时代非正式群体为什么会得以迅速发展呢?根据迪尔凯姆的“群体—群体”的关系理论,在社会成员之间存在着“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机械团结”是指由于其成员相似甚至同质才形成的团结,“有机团结”则是指由于其成员分化出现异质而形成的团结。他认为,前现代社会的机械团结基于各社会成员的相似之上,现代社会的有机团结是由于社会成员各自的分工不同才形成的^[1]。在“群体—群体”的关系方面,可以看到,网络社会是对前现代社会的回归。网络社会的团结完全是一种“机械团结”。在这一社会里,人们进行的是信息和情感的交流,它们之间只会由于彼此都关心同一领域、同一问题而联系在一起,从而形成“机械团结”,如基于互联网而形成的各个社区和部落等。当然,随着网络社会的发展,人们对网络的利用更加广泛,网上群体与群体互动的内容本身也更加多样化,这都对网络成员的“机械团结”提供了条件,并促使了网民“机械团结”的快速发展。这些“机械团结”的表现形式就是各种各样的网络非正式群体的出现。

这些“机械团结”中,既有全国性的,也有区域性的,且区域性“机械团结”所形成的非正式群体已有相当一部分开始从网民向网络公民演进,从网络公民向网络公民社会演进。近些年来由互联网的“机械团结”而形成的非正式群体在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越来越重要。公民社会的主要组成部分是自由的公民和民间组织,在当前的互联网上,已经出现了很多有着共同利益追求的公民自愿组成的类似的非营利性的网络群组 and 论坛,这些都可以被视为互联网民间组织的雏形——非正式群体。

这些非正式群体,某种程度上讲就是公民的“结社”,结社自由是中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目前,各地由于互联网而形成的非正式群体之多难以统计,其中部分非正式群体已具备了公民社会的某些特质。以笔者所在的洛阳为例,在当地知名的洛阳信息港 BBS 里,以一些板块为主所形成的松散型非正式群体,如“河洛史话”、“驴行天下”、“河洛志愿者”、“洛阳城市”等都在当地的文物与环境保护、城市志愿者及城市建设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其中个别非正式群体的核心人物已经被选为市政协委员。

当然,网络时代的非正式群体是良莠不齐,如何引导这些非正式群体向公民社会过渡还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三、网络时代构建公民社会的途径与必要性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发展离不开公民社会的构建,而公民社会最典型的特征就是现代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因此,大力发展非政府组织就成为构建公民社会的有效途径。当前网络状态下非正式群体虽然还没有形成正式的“非政府组织”,但

是政府要充分认可这些网络民间群体的存在,并引导这些非正式群体向着具有公民社会特征的非政府组织发展。

第一,加快非政府组织发展是完善中国公民社会的必然选择。非政府组织是公民社会中最活跃、最积极的部分,并因为其发展迅速、日益活跃、承担相应权责、沟通顺畅而成为公民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就整体性而言,非政府组织是一种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的道义力量,其数量的增加、规模的扩大以及活动能力的增强,使它们在公民社会内部成为主要角色和决定力量。

由于历史与现实的原因,中国的非政府组织发展缓慢,对社会的影响力较小,也由此影响了中国公民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所以,加快中国公民社会建设的基本途径就是加大非政府组织发展的力度,这样,可以使政府逐步从社会领域里直接的操作性事务中解脱出来。通过建立、培育和扶持民间的社会组织,使其承担各种社会职能,从事各项社会服务活动,可以极大地弥补国家能力的不足,并促进以官民合作为特征的治理和善治。

第二,引导网络状态下非正式群体向非政府组织转化。改革开放以来,利益和社会的多元化造就了中国非政府组织的快速增长,但是我们必须看到,中国的非政府组织在社会和政治参与的程度上与现代公民社会的要求还有差距。然而,网络状态下的非正式群体与社会其他群体相比受教育程度较高,加之互联网时代信息传播速度的加快,他们更具全球化的视野,因此,在环保、反腐、公民权益、社会治理、社会志愿者等众多领域,他们已经成为了一支有力的力量。

第三,加强非正式群体与政府的伙伴关系,舒展公民社会的内在张力,实现政府与公民社会的和谐发展。非正式群体在向非政府组织转化的过程中,可以通过支持、反对政府的政策,影响政府的决策。政府则通过与非正式群体间的双向沟通(比如网络对话)与交流,培育信任与互助关系,协同致力于提供各种社会服务和解决社会问题。

此外,网络状态下非正式群体的发展,为各种社会成员提供了较宽松的活动空间,为社会成员满足多样性和多层次的愿望和实现自己的利益提供了多种途径,非正式群体还能够起到排解社会怨气、释放社会压力的作用。通过沟通政府、协调社团、公益诉求等活动,还使社会内部张力在这一伙伴关系中得到舒展,达到与政府的和谐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总而言之,党和政府对网络民间组织应当既积极支持、热情帮助,又正确引导、合理规范,营造一个有利于公民社会健康成长的网络环境,防止网络民间组织成为政府的对立面,使网络公民社会更好地与政府合作,齐心协力建设一个民主、公平、善治、宽容的和谐社会。同时,一个强大的、活跃的、参与式的公民社会将使国家更加负责任地对公民的需要更快地做出反应,公民社会的成长壮大已经成为民主化的一个重要动力。

参考文献:

- [1] [美]莱斯特·M.萨拉蒙,等.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视界[M].贾西津,魏玉,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3-4.
- [2] 何增科.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M].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3.
- [3] [法]埃米尔·迪尔凯姆.社会分工论[M].渠东,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13-159.

[责任编辑 刘娇娇]